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2-020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3.6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6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6月1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----	------	------

1	01*****079	吕强
2	00*****359	阮伟兴
3	00*****201	吕振福
4	01*****966	欧阳波
5	01*****356	吕丽珍
6	01*****535	吕丽妃
7	01*****056	翁文武
8	01*****821	张洵
9	01*****047	程小燕
10	01*****061	陈涛
11	01*****874	吕拥升
12	01*****735	李春晖
13	01*****935	潘永
14	01*****021	朱仁标
15	00*****320	应维湖
16	01*****628	朱晓阳
17	01*****643	施佩安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

咨询联系人：吕丽珍 余砚

咨询电话：（0579）89295369

传真电话：（0579）89295392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